

2020年第五师农网升级改造项目--110kV变电站无人值守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9年11月4日，本项目取得《关于2020年第五师农网升级改造项目110千伏变电站无人值守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兵发改能源发〔2019〕275号）；2020年3月10日，本项目取得《关于第五师2020农网造升级110千伏变电站无人值守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师市发改〔2020〕80号；2022年5月，新疆清风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年第五师农网升级改造项目110KV变电站无人值守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23日，本项目取得第五师双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2020年第五师农网升级改造项目110KV变电站无人值守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2〕25号）。

工程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实际总投资7018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405万元，占实际工程总投资的5.77%。

1.2 施工简况

2022年8月开工建设，2023年2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主要参加单位见表1.2-1。

表 1.2-1 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监测单位	设计单位
新疆博乐博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卓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天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富卓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期间，新疆双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监理，并包含了环境措施内容。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年3月,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新疆双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承担该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23年3月,调查单位对工程现场及所在区域环境状况进行了踏勘,2023年3月新疆天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9个变电站的电磁环境监测工作,2023年5月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9个变电站的声环境监测工作。

2023年6月,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材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2020年第五师农网升级改造项目---110kV变电站无人值守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出具自主验收意见。

2 信息公开

无。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工程在设计文件、招标合同及施工管理中都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或提出了明确的环境保护措施。本工程施工期日常环境管理由新疆双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负责施工过程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施工中随时发现环境问题,并给予纠正和处理。要求施工单位加强文明施工、保护环境,尽量减少扬尘、噪声的影响,按照《2020年第五师农网升级改造项目---110kV变电站无人值守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工程运营后,由新疆双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其环保职能可满足日常环保工作的要求,可以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执行。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项目在施工及运营过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根据验收调查，运营期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增容扩建，变电站施工活动如设备安装均在围墙内进行，施工活动均在已有征地范围内，不存在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设备运行均在变电站围墙内进行，对变电站附近生态环境无影响。

2、大气环境

针对施工期扬尘采取①对施工场地及时洒水；②对运输车辆密闭并加盖篷布，减少了扬尘污染。

3、电磁环境

①据监测，试运行期间本项目 9 个变电站的站址四周及监测断面和敏感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现状监测值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暴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 0 μ T；

②已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开展职工安全教育、电磁辐射基础知识培训，提高工作效率以此减少暴露在电磁场中的时间；

③设立电磁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变电站及带电架构；

④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频率。

4、声环境

本项目在施工期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同时避免多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施工期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已消失。

本项目变电站选用低噪声主变，站内电气设备及配电装置合理布局，对设备的维护频次增加。据监测，试运行期间 9 个变电站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敏感目标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限值的要求。

5、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混凝土养护保湿水自然蒸发；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沉砂、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变电站施工人员临时租用附近民房，不设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利用租用民房内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直接排放到自然水体。

本项目试运行期间变电站为无人值守，无废水产生。

6、固废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间①施工人员进行了环保培训，施工期进行文明施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分类存放，一定量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清运，未发生固废弃物倾倒入水体的现象；

②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建筑垃圾外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③拆除旧变压器回收后交物资部入库保存；

④包装袋收集至废品回收站售卖；

⑤据现场调查未发生变压器油泄漏事故，如有产生，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可委托给新疆凌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本项目试运行期间①检修时产生的检修废弃物、生活垃圾用垃圾箱临时存放，定期运至垃圾收集站；

②9个变电站内均设有1座有效容积100m³变压器事故贮油池，运行至今，未发生变压器油泄露事故，如有发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暂存，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可委托至可委托给新疆凌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③变电站产生的废旧蓄电池交由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在站内储存；

④废电器设备外售。

综上，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环保措施有效，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无。